

河源市人民政府文件

河府〔2023〕35号

征收土地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二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七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六条和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六条、第二十七条、第二十八条等有关规定，市政府拟征收江东新区城东街道和平村共 2.7125 公顷土地，现将有关事项预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目的：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。拟征收土地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由政府组织实施的体育公共事业需要用地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位置和范围：江东新区城东街道和平村尖下、石下经济合作社，具体四至范围以征地红线图为准（详见河源江东新区 2023 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土地征收红线图）。

三、拟征收土地面积：2.7125 公顷（折合 40.6875 亩）。

四、公告时间：2023 年 3 月 24 日至 2023 年 4 月 7 日。

五、自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，本府将组织有关单位开展征收土地现状调查，进入拟征地现场对土地的位置、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以及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现状进行调查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相互知照，并予以配合。调查结果将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村民和地上附着物产权人等利害关系人共同确认。

六、自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河源江东新区 2023 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土地
征收红线图

